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董事。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5、鉴于董事长辞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德江董事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关于提请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万幸、杨志军、陈洪元、宫龙申请辞去董事（含董事长）职务及各自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陈传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作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26.48% 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议公司补选胡明春、吴迤、万海东、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明春先生、吴迤先生、万海东先生、吴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明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吴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万海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春，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部职工，地面部室副主任、主任，天线与微波部副主任、主任、部长（兼），总体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首席专家，副所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资审委主任委员。胡明春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迤，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科技部综合处处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技术基础部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规划与经济运行部部长、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吴迤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海东，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三部工程师、系统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系统部部长。万海东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冰，男，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五部职工。吴冰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坚，男，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兼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